

中共安溪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委人才办〔2022〕3号

关于安溪县引进国内外高水平高校毕业生特殊 专项支持政策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安溪县吸引国内外高水平高校毕业生专项行动方案》（安委人才〔2020〕6号）执行情况，结合我县实际，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同意，现就引进国内外高水平高校毕业生特殊专项支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支持对象的资格认定

享受特殊专项政策的对象必须是2020年1月1日起来安溪就业的国内外高水平高校毕业生，即《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教研函〔2017〕2号）文件公布的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一流专业，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机构（QS、THE和

U. S. News)发布的最新排名同时排在前 300 名大学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本科、硕士毕业生原则上要求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博士生不超过 40 周岁。

二、重申奖补标准

1. 安家补贴。高水平高校毕业生与我县用人单位签订三年以上聘用合同的，分别给予博士、硕士、本科毕业生每人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安家补贴。

2. 引才推介奖励。引才机构、用人单位或个人为我县引进高水平高校毕业生（需与我县用人单位签订三年以上聘用合同），按照博士、硕士、本科毕业生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1.5 万元、1 万元。

三、其他事项

1. 原政策申报的高水平高校毕业生材料，按本文件规定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兑现相关安家补贴。

2. 《安溪县吸引国内外高水平高校毕业生专项行动方案》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2022 年至 2025 年）。之前相关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共安溪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9 日